

证券代码：300270

证券简称：中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##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补充说明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2018年12月7日，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威电子”）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金投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融资框架协议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8），现就有关风险提示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原“四、风险提示”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市金投拟收购公司不超过5%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本次股权转让方式、转让时间、具体的持股比例以及转让价格，股权质押比例及融资金额等内容尚未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现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市金投拟收购公司不超过5%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础，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1亿元，本次股权转让方式、转让时间、具体的持股比例以及转让价格，股权质押比例及融资金额等内容尚未确定，后续就股份转让的价格、转让的方式、转让的股份数量等具体

事项仍须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，并在履行完法定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如果交易金额超过原定总额，交易是否继续则具有不确定性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18年12月7日**